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布，有關協議及據此預計或附帶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布，有關協議及據此預計或附帶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通過訂立協議及據此預計或附帶進行的交易。# | 51,509,760 (100%) |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鑒於超過50%的投票是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9,428,656股。如通函所述，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2,764,6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66,664,056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04%。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